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暨維護專刊

112年8月份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法令天地

【破解圖利陷阱】

護航焚化爐，關說真糊塗

故事簡述

兩光公司承攬小島市公所焚化爐工程，因為焚化爐燃燒的功能不彰，遲遲未能獲得大島縣政府環保局審查核可，以致閒置不用；縣議員賈關懷見有機可乘，向兩光公司表示，可向市長遊說，讓焚化爐及早運轉，並以需要錢打點人事費為由，向兩光公司索取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的不法利益。

賈關懷收取上開款項後，向市長關說無效，焚化爐仍無法通過檢測。事隔2年後，賈關懷當選市長，竟然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取得許可證，成功運轉焚化爐，並讓兩光公司順利向市公所請領垃圾處理費用，並再向兩光公司索取200萬元賄款，兩光公司為了滿足賈關懷的要求，同時也為了符合焚化爐營運成本及所需利潤，藉機順勢提高垃圾處理費用，每噸約計增加500元。

法院審理認為，賈關懷先利用議員身分向市長遊說或施壓，而從中圖利；在擔任市長時，又利用職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0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等規定，違背職務協助兩光公司的焚化爐，通過審查順利運轉。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圖利罪，及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8年，並應予追繳沒收不法所得1,200萬元。

溫馨叮嚀

公務員在執行業務時，若遇有民意代表關說，除應本於職權依法行政及廉潔自持外，也應該向機關政風單位辦理登錄，以確保行政程序的透明化，以符合民眾的期待，同時也提供公務員執行業務的基本保障。千萬不可因為無法拒絕請託關說的壓力，而違反法律規定或正當程序，這樣不僅違法行政，更會成為圖利罪的幫兇，受到法律的制裁！

賈關懷擔任議員身分職務時，具有監督行政機關權責，竟協助業者向行政機關進行遊說或施壓，即使本身對所託事項，沒有直接處理的權限，仍然會面臨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優質良善的公務環境，需要您我共同維護與支持，提供民眾更幸福、更有感的服務品質。

✘ **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 16 條第 1 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 18 條第 3 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

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2 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第 5 款）

第 11 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2 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條文同前**



公務機密



公務機關洩漏個人資料案例

洩個資給女藥頭 警記大過

調查局中機站追查一宗運毒案，意外查獲高市鹽埕分局黃姓警員涉嫌以警政系統，暗助販毒集團的王姓大姊頭查個資，調查局以「案外案」被告傳票通知黃員到案；黃員才向上級稱在卡拉 OK 店認識王女，因王女拜託說：「想找欠錢會腳，警察最會找人了！」一時熱心昏頭才洩密，但檢調持保留態度。

據了解，黃姓警員接獲傳票才知事態嚴重，趕緊「自白」上報，鹽埕分局長顏明忠指示以「自查」方式處置，督察長陳福榮也要求依法究辦，因涉及職務洩密與政風疑慮，全案移由政風室調查。調查局中機站追查地下毒品工廠及運毒案，鎖定高雄 38 歲的王姓大姊頭，監控 3、4 個月，發現她與鹽埕分局 43 歲黃姓警員過從甚密。今年 5 月間，黃員利用鹽埕分局警政電腦系統，洩漏他人個資給王女，中機站直到聲押王女獲准，再針對洩密「案外案」將黃員列為被告，本月中旬以傳票傳他到案，但他選擇向自己單位「自白」。黃員供稱，2 年前因工作和家庭壓力，常和友人到卡拉 OK 店唱歌，因此認識王女，有次酒後王女拜託說：「我被人倒會，會腳跑了！警察最會找人了！」並提供對方機車牌號。因被灌迷湯加上酒後大話，未向長官報備，也非自己追查的案子，違法洩漏個資給王女，事後每天提心弔膽，十分後悔，並堅稱與王女無不當男女關係。

政風室報請雄檢偵辦，檢警發現，遭黃員外洩個資的車主，無前科紀錄，也不認識王女和黃員，檢方懷疑王女給錯車號，或車主曾變更過；督察室透露，洩密的黃員將記 1 大過，並連坐單位主管申誡處分。

參考資料：

「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資料來源：2014-09-30 自由時報）

安全維護

家有 "變頻電器" 當心失火危機

新竹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發現，近來許多標榜「變頻」的電器用品，長時間使用容易產生「諧波電流」，進而造成產品絕緣劣化、設備故障等問題，發生火災危險，呼籲民眾不用電器就把插頭拔掉，並更換安全插座，確保安全。

新竹市九十八年迄今，電氣火災案件共七十九件，下午五點到隔天早上八點就佔六十一件，其中，電源線過熱及短路起火又有四十七件之多。

火災調查科分析發現，電氣火災發生於離峰時段及下班後時段，近來有明顯提高趨勢，這又可歸因於工業用電及近年來節能電器產品的盛行，各式變頻電器產品大幅使用後產生的「諧波電流」問題。

諧波電流是一種電力污染形式，這些異常諧波電源可能來自工業用供電，或非線性負載電器產品如洗衣機、馬達類產品。諧波電流總和超過容許值時，容易造成電器的電線、電容器、馬達等過熱及異常，長時間影響下，可能使電器產品產生絕緣劣化、設備故障等問題，進而發生火災危險。

隨時拔插頭 換安全插座，消防局呼籲市民，應注意離峰及下班時段的用電習慣，並適時拔除長期不使用的電器的電源插頭，或將家中插座更換為安全插座，減少諧波電流對家電產品造成的危險。(參考資料：自由時報)

防疫專案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建議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其他建議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8/15起 **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支持性給假(原措施)

各類對象自快篩日當日及隔日起5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全年度/全學年度病假或全勤獎金計算等無不利處分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調整內容

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教師、學生等對象COVID-19快篩陽性後取消給予支持性給假措施

開始適用時間

2023年8月15日起(以篩檢陽性日為準)

-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請假需求，請依各類主管機關規定之假別辦理。
- 有關檢驗陽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將提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COVID-19防治組專家會議討論。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小心詐騙

假冒網拍交易詐騙

假冒網路賣家，以**低於市價**的商品吸引您下標，並**要求私下交易**，匯款後賣家就人間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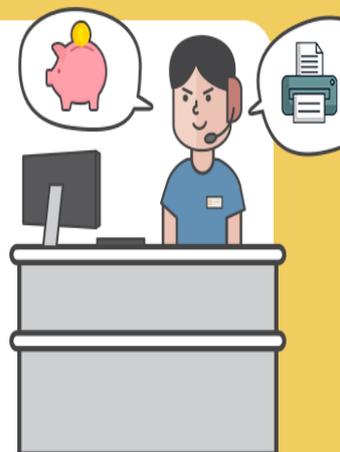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佯稱網路購物誤設分期，請您至**ATM**操作、
購買遊戲點數**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假冒機構(公務員)詐騙

假冒醫院或警察，告知個資被冒用，需至
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將存款領出交付
監管帳戶。



【消費者保護宣導】

美味小吃潛藏基改風險

到小吃攤嚐試小吃，既經濟又美味，為台灣人小確幸生活中的重要一環。享用美食之際，與攤主話家常，攤主都很認真的說：「我們都是用非基改的，價格也比別人貴，但是我們很難知道這些是不是真的非基改食品，我們只能相信上游供應商說的。我們付了比較貴的價錢，應該買到的是非基改食品。」

小吃攤業者在今日的經濟體系下，市場上屬於相對弱勢的族群，他們沒有抵禦能力，只能選擇相信價格和供應商的良心。但向上游追查，發現部分食材標榜「非基改」，卻仍驗出基改成分，而有些食材看起來和基改項目、技術無關（如泡麵，和基改黃豆無關），卻又標示「採用非基改產品」！

有鑑於此，消基會特別針對小吃攤販售食品，進行採樣調查，提供國內「基改」食品現況，供消費者參考。

流通國內的非基改黃豆僅有 2.7% 滿街非基改食品是真？是假？

前立法委員田秋堃於 2016 年 1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表示：自《食安法》規定進口基改原料必須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後，2015 年的非基改黃豆進口量達到 5 萬 8 千公噸左右，比過去未標示分類時成長了 2 倍之多；而台灣自產的黃豆約 200 噸（理論上是非基改的，因為政府不允許種植基改黃豆，但是目前也沒有全面的調查），所以，流通在國內的非基改黃豆約僅占所有黃豆的 2.7%（依食藥署統計），以比例來看，要吃到非基改的黃豆，其實是非常稀奇的事，但是全台的大小食肆都標榜「本 XX 皆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實在令人存疑。

另一個黃豆消費大國——「日本」，2015 年進口黃豆約 300 萬噸，依日本政府的管理規定，65% 為基改黃豆，僅能供油脂與飼料用途，35% 的非基改黃豆，則全作為豆腐、納豆、豆漿、醬油、味噌等食品加工用途，管理得清清楚楚。

國際 Non-GMO 產品標準嚴謹且可追溯，以此標準檢視台灣「非基改」食品「通通不合格」！

強檔影片 上映中



簡介:

民眾遭逢司法案件普遍慌張失措，易受少數不肖份子自詡與司法人員關係特殊而誤導，以為藉由不當方式，可獲取較佳之優待處遇。有鑒於上述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影響機關聲譽甚鉅，更會減損民眾對司法的信心，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爰以生動短片向民眾介紹破壞司法信譽行為態樣、罰則及防範方式，期避免類案發生。重點為「司法黃牛詐騙手段及應處」、「廉政檢舉專線」及「法院的便民服務」等。

請點選下列網址欣賞: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91PcKQFmD0>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廉政專線：06-9215222

E-mail：phdged@judicial.gov.tw

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馬公郵政 107 號信箱

